

电子行业

事件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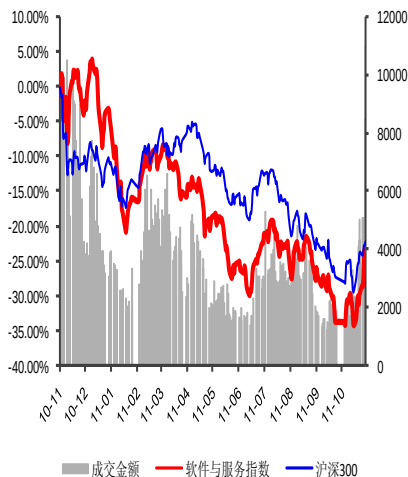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 23 日

IC 企业采购设备留抵税额退还点评

行业评级：中性

行业研究/点评报告

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走势对比



分析师：张旭

执业证书编号：S0760511010001

电话：0351-8686835

邮箱：zhangxu@sxzq.com

联系人：

高飞

电话：0351-8686854

邮箱：gaofei2@sxzq.com

张小玲

电话：0351-8686990

邮箱：zhangxiaoling@sxzq.com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电话：0351-868698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618.com.cn

事件：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决定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点评：

① **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落实。**通知表示，将对涉及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这已不是两部委第一次发布此类优惠，2010 年 11 月，京东方 A 就曾收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部分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经公司测算，当时可申请的退税金额约 16 亿元人民币。这一通知也进一步体现了政府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持续扶持。

② **集成电路企业的现金流得到提升。**退还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将有效提高集成电路企业的现金流，缓解企业在采购设备过程中的资金压力。

③ **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差距进一步拉大。**名单显示，共有 29 家企业可以享受通知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涉及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政府仅对大型项目企业出台优惠待遇，显示了政府对具备产业龙头价值的企业进行优先扶持，此类措施也将进一步拉大大型集成电路企业与中小型集成电路企业之间的差距。

④ **涉及 A 股上市公司：**通知中所涉及的 29 家企业与 3 家 A 股上市公司有关，分别是京东方 A、TCL 集团和深天马 A。其中京东方 A 控股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京东方；TCL 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



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天马 A 控股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托管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京东方 A 发布公告，称合肥京东方已于 10 年 12 月起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累计退还金额约 13.93 亿元。北京京东方预计可申请退税约 24 亿元，不过该金额尚需经京东方提出申请，经主管机关审批后方可退还。根据京东方三季报显示，企业前三季亏损 21 亿元，全年预亏超过 30 亿元。凭借退税额及此前涉煤矿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京东方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行业评级：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退税是对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此次退税的执行，将有效缓解集成电路企业的现金流，对集成电路企业构成实质利好。但由于全球经济疲软以及日本地震的影响，电子行业下游需求总体乏力。此外，在本次退税中受益较大的京东方和 TCL 集团主要生产大中型液晶面板，而受到电视以及 PC 需求萎缩的影响，大中型液晶面板价格持续走低，预计这种情况还将继续维持。因此，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电子行业给予中性评级。

风险提示：1. 行业景气度下行风险；2. 全球经济二次探底风险。

投资评级的说明：

——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相对同期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看好： 行业超越市场整体表现
中性：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免责声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是基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所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